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 6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70,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7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许成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

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石江涛先生、黄慧丽女士，财务总监郑天勇先生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将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787,644	99.4668	262,120	0.4939	20,800	0.0393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802,444	99.4947	244,520	0.4607	23,600	0.0446

-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680,644	99.2652	353,620	0.6663	36,300	0.0685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821,944	99.5315	230,820	0.4349	17,800	0.0336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816,244	99.5207	226,120	0.4260	28,200	0.05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将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376,668	97.3458	262,120	2.4590	20,800	0.1952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10,391,468	97.4847	244,520	2.2938	23,600	0.2215
3	《关于增加 2025	10,269,668	96.3420	353,620	3.3173	36,300	0.3407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10,410,968	97.6676	230,820	2.1653	17,800	0.1671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05,268	97.6141	226,120	2.1212	28,200	0.2647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关联股东许大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亚琳女士已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旭超、卓海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